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澤旺

選任辯護人 吳美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「113年22月2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3年2月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「113年22月2日」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上揭說明，應更正為「113年2月2日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 官 李珮綾

法 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 颺